**龙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监督检查、巡查

其他

上级交办

部门移送

网络问政

发现违法事实

登记、保存、封存、扣押时，要符合《行政强制法》相关要求。

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，个人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，执行简易程序。

立案

在3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予以立案的，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承办。

调查取证

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收集证据。

填写预定格式的现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调查终结

承办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和《案件处理结果呈报表》。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中载明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提出处罚建议。法制科审核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。

出示执法证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听取陈述申辩。

依法不需处罚

拟处罚

构成犯罪

处罚告知

办案中队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由法制分管领导签发。承办人送达，填写《执法文书送达回证》。

移送司法机关

听证

当事人3日内提出。

处罚决定书

法制科应当在3个工作日后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法制分管领导签发，承办人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填写《执法文书送达回证》。

结案

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报告》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。案卷由承办人装订归档。

执行

当事人15日内缴款，逾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